





刑

卷之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五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三

刑部



律例四

吏律一

職制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一  
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竝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撓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承襲世職。俱憑本族及該管官保送。該部奏請承襲給俸。若年幼者。候年一十八歲。方令上朝應公役。律文子孫年

幼者紀錄姓名。候年一十六歲襲職等句。俱刪。改爲其子孫應承襲者。移文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  
附律定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及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並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武職臨陣退怯。卽行處分。不論失陷人數多寡。將致所部失陷二十



人句刪去。

一。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一。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

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一。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陞

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

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孫。不准承襲。

一。武職爲人命典刑充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爲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一。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數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以上七條。皆軍職世襲條例。今無此職。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刪。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世職官亡故。無襲職之人。母妻支給半俸。女無給俸之例。父年老者。應與母同。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後。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而父母年老者。給半俸終身。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竝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爲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武臣卹典。與此軍職例不符。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後。

一。武臣出征受傷者。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予卹。竝給世職。

一。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應襲者卽以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以上四條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五  
一。世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者。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完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以上二條。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刪。

一。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六  
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揭黃二字。改爲其世職。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十字。刪。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舍人名色。應襲舍人舍字。改之字。調邊衛調字。改發字。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若應襲之人年未滿一十五歲者。許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壻。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官印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定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至土官病故之後。未

經具題之先。亦卽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照違限例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本土官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僉事。則所分給與指揮僉事銜。本土官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少則五分之半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

其詳報督撫具題請土官分封其限視公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文武官員例應請封一代有願以本身及妻

封移封祖父母者皆准移封

一八九品官止封本身有願移封父母者准其

父母並封教授照知縣例封文林郎並封一代

學正教諭照縣丞例封修職郎訓導照主簿例

封登仕郎俱封本身有願移封者亦准其父母

並封其八九品官之母封為八品孺人九品孺

人凡有三母者繼母生母與嫡母准一並封贈

新人罪名

杖一百

鑾儀校尉及養象校尉缺出朦朧冒替者

杖九

世職攙越及詐冒承襲其連名保結者

杖一

庶出子孫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

教令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世職攙越詐冒承襲其受財連名保結之人計  
贓有祿人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  
十五兩者。杖一百

廿鄉流二千里

杖一百

其受財連名保結之人

攙越襲蔭官司受財扶同保勘有祿人計贓四  
十五兩者。

世職攙越詐冒承襲其受財連名保結之人有  
祿人計贓四十五兩者。

人川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攙越襲蔭官司受財扶同保勘有祿人計贓五

十兩者。

世職攙越詐冒承襲其受財連名保結之人有  
祿人計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攙越襲蔭官司受財扶同保勘計贓有祿人五  
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世職攙越詐冒承襲其受財連名保結之人計  
贓有祿人五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邊衛充軍

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乞養子詐冒承襲者杖一百。○他人教令者。○  
官司知而聽行者。兩處亦入八十兩者。

異姓買襲者。

前言詐冒。係支庶詐冒。此係乞養異姓詐冒。

極邊烟瘴充軍

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  
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  
劫奪讐殺者。

絞

監候

冒詐承襲官司受財扶同保勘計贓有祿人八

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詐冒承襲其保勘官及連名保結之人有祿人  
受財八十兩無祿人受財一百二十兩者。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

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  
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

官員。

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



附律定例

部官下。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

罪名

杖一百

王赫朝官差遣改除。託故不行者。

聞。聞文武職官人等。自行奏請。希求進用者。

職官有犯革職

抵杖一百。詳見名例。下同。

斬監候

大臣專擅選除官員者。○大臣私將親戚除授

官員者。以軍機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

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



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出體封侯。謚公。不用  
此律。凡文罪名。亦大也。庶然。

止有監候斬一條。律文已明。不復載。

官員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

封

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奏

聞。取自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

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戮過

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承若

委之人。希望實授者。照彘緣  
奔競事例。降調帶俸差操。

附律定例

一。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

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

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百戶

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

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現任

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後遇在外五



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江南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其別半二十正。逾以土正十歲。一。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京。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係親軍者。在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一。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江南該衙門。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六。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弓馬熟嫻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文武。堪為大將。而耻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一。跟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鑾儀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竟自朦朧奏請。希



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有外職者亦同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軍衛世職。其旗員武弁選用之法。俱與此絕不相符。律名律文。例文俱刪。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若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承差

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

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

坐所由。○其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

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

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  
寫者。勿論。

附律定例

一。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  
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雜  
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  
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  
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員受財。各有本律。吏

典在逃。卽行革役。例文刪。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

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吏典俱由各衙門考

取。將撥到二字。改爲考取。收叅二字。改爲補用。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個月者。

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

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

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三 刑部五  
六  
察出題叅。知州交該部議處。其霸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夏月。秋分。收稅。並欺人。又另歷年事例。凡白役隨正身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罰俸六個月。又官員於定數外。留用白役承票差遣。累民婪贓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若正役犯贓。事發。官員飾稱白役。自圖脫卸失察之罪者。革職。○又題准。凡衙門供役。止許正身。有私用白役者。將正身及白役俱杖一百。革役。其白役犯贓。正身知情同行者。照

衙役犯贓例治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又覆准。白役犯贓。正身雖不同行。亦照親身犯贓例治罪。○十八年。覆准。凡督撫司道衙門。各照定額供役。不許多設。司道互相揭報。督撫亦互相糾舉。徇庇者。科道據實糾叅。治以縱蠹殃民之罪。○又議准。凡蠹役害民。司道府州縣不行舉報。督撫不行訪拏。別經發覺者。徇庇之司道府州縣等官。降二級調用。不題叅之督撫。罰俸一年。至訪拏衙蠹。并贓私數目。年底造冊題報。○雍正五年。議准。凡府州縣書役。責成道員。如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無道員。責成按察司。專管稽查。凡書役投充。務查核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該管稽查衙門。方准著役。每於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本管官加具印結。申送該管衙門稽查。專管司道仍不時清查。倘有役滿不退者。該役杖一百徒三年。互結人等。杖八十均革役。或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者。按律治罪。府州縣及專管司道不行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查。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

書役。令其自行稽查。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若書辦指官撞騙。招搖作弊。本官庇護者。許赴該管稽查衙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又議准。凡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務查該役本籍本姓。取具鄰佑親族連名保結。及地方官印結。方准著役。有暗行頂買索取稅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及督撫。俱交部分別議處。其年滿考職時。於移咨



內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吏部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照失察例議處。至衙門一切案件。若書吏定稿。以致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律科罪。無贓者。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并督撫。亦交部分別議處。

罪名

答二十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其正官容留一人者。

答三十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其首領官容留六人者。○正官容留四人者。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其正官容留七人者。○首領官容留四人者。○

吏容留六人者。三人者。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其正官容留十人者。○首領官容留七人者。○



吏容留四人者。人者。○首領官容留十人者。○

吏典杖六十。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其正官容留十三人者。○首領官容留十人者。

○吏容留七人者。○首領官容留八人者。

吏典杖七十。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其正官容留十六人者。○首領官容留十三人

者。○吏容留十人者。○首領官容留八人者。

杖八十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其正官容留十九人者。○首領官容留十六人

者。○吏容留十三人者。○首領官容留八人者。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官府。蠹政害民者。正人者。○首領官容留八人者。

吏典杖九十。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其正官容留二十二二人者。○首領官容留十九

人者。○吏容留十六人者。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杖七十罪者。伏于前官專。辭對寫發文案。其數  
八。杖一百。留十六人。齊。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人者。○首領官。容留十八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一人者。人。容留十八。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其正官。容留二十五人者。○首領官。容留二十

二人者。○吏。容留十九人者。並罪止此。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杖八十罪者。

吏典。徒一年。杖六十。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四人者。○員數未至四

人。而官吏受財至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

者。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杖九十罪者。

徒一年半。杖七十。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七人者。○員數未至七

人。而官吏受財至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



者。而官吏受財至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  
杖一百罪者。謂不劾

徒二年杖八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十人者。○員數未至十  
人。而官吏受財至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  
者。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此。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徒二年罪者。

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如旗人充  
當。及民人以一身充兩三役者。該役及保結之  
人。

徒二年半杖九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十三人者。○員數未至  
十三人。而官吏受財至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  
十兩者。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徒一年半罪者。受財至三十兩者。無祿人。四

百一。受財徒三年。杖一百。衙門官十三人者。○員數未定。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十六人者。罪止此。○員數

未至十六人。而官吏受財至四十兩者。無祿人。

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徒二年罪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員。其有祿人。受財四十

五兩者。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徒二年半罪者。

正兩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員。其有祿人。受財五十

兩者。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徒三年罪者。不干預官事。詭譎寫發文案。與數

流三千里。杖一百

旨下。當該官吏。題請不候官員。共計新人受財五十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員。其有祿人。受財五十

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規避

流二千里罪者。罪止此。

附近充軍

各衙門主文書算快皂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錢。飛詭稅糧。起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

為從者。善風清本交

就請邊衛充軍

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流三千里

若累絞

當該官吏。題請不候

旨下。多添設內外各衙門官員。其有祿人。受財八十

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催督公事。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增日。加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下所屬守併者。杖六十。所屬指鄉村言。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凡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叅。狗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 姓名

笞一十

信牌違限一日者

笞二十

信牌違限二日者

笞三十

信牌違限三日者

笞四十

信牌違限四日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主守  
催併者。

###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  
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  
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

三等。

受贓俱以枉  
法從重論。

### 附律定例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  
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  
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各省歲貢生員。俱造  
冊送部。本生停止起送。起送二字。改冊報。在家  
或中途五字。改未經報部。遇有事故。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旨籍生員。食  
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  
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  
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職。依律問以詐假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其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條已見詐假官律。刪。  
一。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直隸。江南。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生員犯罪。應褫革。問罪者。俱按律問擬。不發充膳夫。例文刪。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

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六年以上。黜革。未及六年者。發社學習。其生員有犯爭貢。越訴者。俱按本律問擬。無概發充吏之事。應刪改。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後。

一。凡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入學。六年以上。黜退。未及六年者。發社。發社。其社。其人。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六個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旗軍名色。旗軍二字。改軍役。又旗軍至夫匠十一字。刪。若冒頂正軍至俱充軍二十六字。亦刪。

李維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林而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博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以及引誘爲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照溺職例革職。至學臣應用員役。倘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



調官不行訪拏究治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其學引部政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並刊印。以爲法。

諭旨一道

順治十五年正月內。

諭。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實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特置重辟。家產籍沒。會試大典。尤當

慎重。考試官。同考試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性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經科道官叅。卽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耜等。重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卽刊刻榜文。通行嚴飭。使知朕取士釐奸至意。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七年。題准。凡房官作弊。聽主考糾叅。若主考通同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撫按糾叅。其撫按所取簾官有作弊者。將撫按一併治罪。

恩。○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各項監生。除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恩蔭恩拔歲副監生應處分者。仍行題叅外。其捐納  
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叅。咨行國子監  
查明黜革。○雍正四年。議准。文武生員。除事關  
切已。及未分家之父兄。許其出名告理外。如代  
人具控作證者。該地方官申詳學臣。褫革之後。  
始行審理曲直。至告給衣頂。必限十科之外。或  
實係年老病廢。及進學時年已衰邁者。該教官  
出具印結。具詳學臣核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  
包攬詞訟者。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  
交部查議。至捐納貢監。妄為生事。應行褫革者。

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  
臣。事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  
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查核。其考職吏  
員。倚恃護符。作奸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  
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犯罪名。加凡人  
一等治罪。

考職罪名

考職罪名

考試失於去取一人者。無心者日失。

考職罪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考試失於去取三人者。

考場答五十題一人者。日夫。無心者。

失於貢舉十人者。

考試失於去取五人者。

杖六十

考試不公一人者。有心者。日不公。○所取之人知情者。

○失於去取七人者。

失於貢舉三人者。

杖七十

考試不公三人者。○失於去取九人者。

失於貢舉五人者。人善。外替夾帶。書信。一

考試不公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

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此言考試。藝業技能。若科場作弊。依科場條例

科罪。律例不備載。故不著。

官受財。縱容夫匠人等。代替夾帶傳遞。計贓一

兩以下者。○武場同。

杖八十

貢舉不當一人者。有心者。日不當。○所舉之人知情者。

○失於貢舉七人者。

考試不公五人者。○失於去取廿一人者。五兩











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十兩者。無祿人四  
官受財。縱容夫匠人等。代替夾帶傳遞。計贓四  
十兩者。○武場同。

官受流二千五百里。杖一。代替夾帶傳遞。計贓三

貢舉不當。考試不公。受財四十五兩者。

官受財。縱容夫匠人等。代替夾帶傳遞。計贓四

十五兩者。○武場同。

十兩。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貢舉不當。考試不公。受財五十兩者。

官受財。縱容夫匠人等。代替夾帶傳遞。計贓五

十兩者。○武場同。

貢舉流三千里。杖一

貢舉不當。考試不公。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

八十兩者。杖一

官受財。縱容夫匠人等。代替夾帶傳遞。計贓五

十五兩者。○武場同。

十兩。邊外為民

考試時。其夫匠軍役人等。有受財。代替夾帶傳

遞。及不舉察捉拏者。○武場同。

貢舉絞。監



貢舉不當。考試不公。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五十兩者。武場同。○  
官受財。縱容夫匠人等。代替夾帶傳遞。計贓八十兩者。○武場同。

士武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

職。役不敘。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閑者。有司保勘

明白。亦得舉用。

附律定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核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計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省祭。今無此名色。二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著役。每於年底該役  
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本管官加具印結。申  
送該管衙門稽察。專管司道仍不時清查。倘有  
役滿不退者。該役杖一百徒三年。互結人等杖  
八十。均革役。或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  
者。按律治罪。府州縣及專管司道不行查出。俱  
交部分別議處。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  
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其自行  
稽查。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若書辦指官  
撞騙。招搖作弊。本官庇護者。許赴該管稽察衙

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

歷年事例 官吏考 ○ 國史 添圖 舉 凡 昔

順治十二年。覆准。衙蠹犯罪革役後。更名仍入  
本衙門。或別衙門者。在內聽本管衙門。在外聽  
各督撫嚴查重究。○十八年。覆准。順天府廳縣  
及司坊巡捕營等各衙門。積役年久者。盡行革  
換。至在外被訪衙蠹。及緣事重犯。有潛住京城  
者。五城御史嚴查驅逐。○康熙五年。覆准。凡在  
外大小各衙門。有侵欺錢糧婪贓之衙役。遇赦  
免罪後。復入原衙門。或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



外。將本犯僉妻流徙寧古塔。其收用之官。以知情縱令論革職。若事經首發。該督撫不行糾叅者。降一級留任。如不係本官任內革役。未經查出收用者。本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半年。其

各官罪名 刑部 各衙門 違礙 平人 各處 官革

各督杖八十 重杖 十八 平 罪 入 刑 罰 綱

府州縣書役役滿不退。其連名互結者。亦杖。離

刑部 杖一百 違 刑 罰 綱 罪 革 役 各 衙 門

舉用有過官吏者。○匿過希圖舉用者。

門 杖 徒 一 年 杖 六 十 杖 罪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五十兩者。事出除不入殿

文官徒一年半杖七吏員派差人等會送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二十五兩者。

舉用徒二年杖八受財十五兩者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三十兩者。

舉用徒二年半杖九受財十兩者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三十五兩者。

舉用徒三年杖一受財四十五兩者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四十兩者。

部院衙門書辦退役後更名重役者。



府州縣書役役滿不退者。各重笞三十。

舉民流二千里。杖一四十兩者。杖一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四十五兩者。

舉民流二千五百里。杖一十五兩者。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五十兩者。

舉民流三千里。杖一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五十五兩者。

舉民附近充軍。

文官舉貢官恩例監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

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

者。

之人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

過名或許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未除授

者。○其起送官吏不論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

者。

舉民邊衛充軍。

文官舉貢官恩例監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

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

之人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

過名或許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已除授

者。

者。

者。



發遣

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赦豁免後復入  
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本犯并妻  
流徙寧古塔。又為事問革。本官亦入。不人。遊  
文官絞。監候。官恩。因。避。其。吏。員。承。其。人。等。以。辦。其  
舉用有過官吏受財八十兩者。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若避難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

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  
宿不宿。各答四十。

附律定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個月之上。  
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  
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  
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罪名

五。官答二十。



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

答四十

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限百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

杖一百

官吏避難。因而在逃者。若所避事。係徒一年罪。以上者。從本事科罪。擅

離職役罪名。為輕罪。不議。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

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

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

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官承順

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

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

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推官二字刪。

附律定例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



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撫按二字。改督撫。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十二字。改司道。

### 罪名

答二十

勾問下屬官吏。追對刑名等件事畢。無故稽留三日者。○

答三十一

勾問下屬官吏。追對刑名等件事畢。無故稽留六日者。○

答四十一

上司官吏。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

勾問下屬官吏。追對刑名等件事畢。無故稽留



九日者。... 應答五十... 追對刑名等件事畢無故稽留

十三日者。... 官吏給由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註。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

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扶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姓名。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附律定例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准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當滿官

一。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一。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賠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  
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在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

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重歷。卽納贖。

一。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貯庫



聽候總運。并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寫。給付齎投吏部。先行戶部。將循環并歲報文冊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叅問。若將行復遇科派。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考滿給由之事。此律例俱刪。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吏部所給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

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贖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

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

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

任過限論減二等。亦附過還職○其中途阻風被盜

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

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

司扶同保勘者。罪同。並令與該官員無礙。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現任官員無納贖附過還職例。附過還職四字。改爲留任。小註贖字亦附過還職五字。俱刪。再武官亦給限票。將律文吏部所給照會句。改爲該部所給文憑限票。所在官司給憑。憑字改爲結字。附律定例

六。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雜職

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旨或八個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赴任違限者。俱

糾體處分。無論官分別輕重之事。行太僕寺卿等官。久經裁缺。朝覲之例亦已停止。例文刪。

七。陸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年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官員領憑後。都察院轉行五城嚴查。如有  
藏住躲避。不依限赴任者。卽報部題叅。

一。叅將以下各官。概不准給假治喪葬親。或果  
係獨子。家無以次成丁。并所駐防守營汛。非屬  
緊要地方。許督撫提鎮取具印甘各結。酌量假  
限。近者不得過六個月。遠者不得過十個月以  
上。該督撫提鎮臨時酌定。或併聲明。請別咨各  
旨定奪。再於所給定限之外。或有借端稱病。遲延逗  
遛。不卽回任者。照例議處。半軍以上。到部限用。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照依各  
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  
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  
方。扣定起程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旗。如有無  
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  
住而不進京。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  
住者。卽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題叅革職。交刑  
部治罪。已革職者。交刑部從重治罪。如該地方  
官不行詳報。該督撫不行題叅。經該部該旗查



出。或科道糾叅。將該地方官並督撫照定例議處。至該員已經起程。該地方官不行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逗遛生事者。亦經發覺。亦照容留之例議處。或出外。凡漢官革職離任者。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京官限一月內起程。該督撫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仍照旗員歸旗例。自本任地方起至伊原籍。照站數里數計算。扣定到籍日期。到籍之日。該督撫將並無違限之處。報部查核。倘違限不

即起程。及逗遛中途。並違限者。自以去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叅到日。照議處旗員例。將該員交刑部分別治罪。該管官徇情容留。及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遊遊境內。或潛住京城。五城司坊官。專汎武官。不行查出驅逐。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應赴本地方官具呈。詳請督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亦照例議處。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二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三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二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四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三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五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四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六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五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七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六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八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九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一百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一百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一百二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一百二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一百五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一百五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一百八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一百八十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二百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二百日者。發回原籍。以候會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二百三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答五十

答四十



者。實以避答三十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七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杖六十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五十日者。○中途詐冒  
不實。規避答四十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  
者。實以避答二十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

代官已到。舊官無故八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杖七十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六十一日者。○中途詐冒  
不實。規避答五十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

官員杖八十罪者。○中途詐冒不實。規避答一十罪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七十一日者。○中途詐冒

不實。規避杖六十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

者。實以避答一十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

杖九十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杖七十罪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實以避答一十罪

杖一百

官員赴任。無故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杖八十罪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實以避其八十罪

徒一年 杖六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杖九十罪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實以避其六十罪

徒半年半 杖七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杖一百罪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實以避其四十罪

官員徒五年 杖八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徒一年罪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

○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實以避其八十罪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徒二年罪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實以避其六十罪

官員徒三年 杖九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徒二年罪

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

官員流二千五百里 杖十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徒二年半

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

官員流二千五百里 杖十一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徒三年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皆。

官員流三千里。杖一百。杖一百。杖一百。杖一百。

官員赴任過限中途詐冒不實規避流二千里罪者。○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

官員無故不朝參公座官員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笞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

職職杖一杖一半半杖一半半杖一半半杖一半半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並附過還職五字改爲

並留職役並留職役

附律定例附律定例

一在京現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

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

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進士無部院辦事之

例且京官病痊赴補卽具有地方官並無過犯

之文投部無到部後始行按察司查勘之處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今無巡按御史。例文應刪改。今將奏准改定例  
文開後。官員告病。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  
理。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省起文赴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  
果係實病。督撫察勘奏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  
若有托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革  
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  
照例具由。奏請。前奏。並州縣數。擬正官。文為

定奪

官員告病。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  
理。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省起文赴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  
限期。此條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外官告病。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  
理。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省起文赴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

罪名十

官吏答對。十滿無效。不嚴。嚴。之日。皆

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六日者。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一日者。

答二十

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四日者。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四日者。

答三十

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七日者。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七日者。

官吏答四十。無故不還職役。二十日者。

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十日者。無故不還職役。十日者。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十日者。

官吏答五十。無故不還職役。十五日者。

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十三日者。無故不還職役。十三日者。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十三日者。

官吏杖六十。無故不還職役。十六日者。

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三 刑部五  
十六日者。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十六日者。

官吏杖七十。無故不還職役。十三日者。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十九日者。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十九日者。

官吏杖八十。

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二十二日者。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二十二日者。

凡請姦黨官吏。與內官。及詔封人員。且財交。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部。送人。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罪官。或賞銀二千兩。



最與罪名 更賞銀二千兩。

罪外斬監候 並以此餘充賞。其官查望二善。職官查

翰前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告之人。與之本罪。凡

人犯罪該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

者。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小者。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主使。出入人罪。已決放者。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泄漏事情。夤緣作弊。而扶同奏啟者。皆斬。妻

孀流二千里安置。亦與大臣各官。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附律定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仔細盤詰。拏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烟瘴

地面永遠充軍。歷年事例。主不映。辭。割。二。辭。洪。兩。案。之。案。人

康熙十八年。議准。內外官員。除至親平常往來

外。凡補授督撫。司道官。於赴任之時。謁見在京

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

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

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

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

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

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



提塘往來行走者。將督撫司道并不行出首之  
大臣各官。俱革職。至督撫司道家人子弟。提塘  
往大臣各官家人處行走。其主知情者。革職。家  
人免坐。其主不知情者。降二級。將兩家之家人  
俱正法。提塘有職者。革職。無職者。照家人例正  
法。其在京大臣各官。拜見督撫司道。薦引幕賓。  
贈送僕從。餽遺禮物。或差人到督撫司道任所  
者。將大臣各官及不行舉出之督撫司道。俱革  
職。如督撫司道向在京大臣各官。因事營求。有  
所餽送者。將與受之人。俱革職。拏問。至地方官

吏有濫徵苛派。餽送大臣官員者。與受之人。亦  
革職提問。

罪名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泄漏事情。  
夤緣作弊。而扶同奏啟者之妻子。

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斬

監候

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泄漏事情。



貪緣作弊。而扶同奏啟者。

###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好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連名上言。止坐爲首者。妻子爲奴。財產入

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亦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若係應議大臣。請旨定奪。

###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

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

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斧。驅

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

公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 卅歷年事例

風雍正三年。

諭。凡官員離任。每有地方士民保留。如果該員在任

實有政績。惠澤在人。愛戴出於至誠。理應赴上司

具呈陳請。卽或清正廉幹之官。冤抑被劾。百姓爲

之抱屈者。亦可赴闕申理。乃邇來積習。無論官員



賢否。及離任之有無冤抑。概借保留為名。竟不呈明上司。輒鳴鑼聚眾。擅行罷市。顯然挾制。其中買囑招搖。種種弊端。皆於地方生事。如果保留盡係肅真情。何以陞任官員。不聞有人愛戴者。卽此乃刁風惡習。例所嚴禁。斷不可縱容使長。嗣後官員離任。士民有擅行鳴鑼聚眾罷市者。除將刁惡之人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外。其被保之員。卽係好官。然既買囑百姓。亦必加倍治罪。以儆刁風。

交與罪名

流三千里

杖

百

大書上言宰執大臣德政宰執大臣知情者。

斬監候

官吏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

若連

名上言。罪坐為首者。



明上司縣鳴鑼聚眾擅行罷市顯然挾制其中  
囑信播種種端皆於地方生事如果保留盡係  
... 何以陞任官員不聞有人愛戴者即此乃才  
... 所放禁斷不可絕容使長嗣後官員離  
... 入等土官案據大員又與才論答  
... 大清會典卷之六百五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六百五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四

刑部

律例五 吏律二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核。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答四十二。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伎藝



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其罪。其事于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令無察院按察司年底考校之事。律文在內。從察院至按治去處考校。二十四字。改爲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其處分律文。初犯至遞降敘用。二十四字。改爲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

大清歷年事例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

雍正三年

諭朕披覽奏章。其中人命案件。如故殺謀殺者尙少。而以鬪毆傷人者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殞命。及至抵罪。雖悔何追。此皆由於愚賤鄉民不知法律。因宗朝之忿。貽身命之憂。言之可爲憫惻。古人有月吉讀法之典。置

聖

祖仁皇帝上諭內有講法律以儆愚頑之條。蓋欲使民知法之不可犯。律之無可寬。畏懼猛醒。遷善而遠過也。但法律包舉甚廣。一時難以遍諭。今將大清律內所載鬪殺人命等律。逐條摘出。疏解詳明。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十日加十等。罪止

除書杖一百。稽緩親王令者。各減一等。

違親王令者杖九十。稽緩親王令者各減一等。

二句。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御批刪去。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字。每年十月三十日。恭逢

皇上萬壽聖節。前後九日內。不理刑名。自十月初十

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此三十日不行刑。

罪名

笞五十

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一日者。

杖六十

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二日者。

杖七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制書有所施行而失錯者。

制書失錯

皇太子令旨者。

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三日者。

杖八十

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四日者。

杖九十

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五日者。

杖一百

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

制書違

皇太子令旨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五



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六日者。

棄毀

制書印信

凡棄毀

制書及起馬

御寶聖旨

謂兵部起鋪馬脚力。必關領內府御寶聖旨是也。

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

棄毀官文書者。杖各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

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

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

制書。棄五三半。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

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

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

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

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



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  
 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  
 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由者  
 聖旨罪亦如之。巡捕番林杖八十。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起馬起船並無關領  
 御書聖旨及織成符驗之例且無夜巡銅牌律文凡  
 棄毀不候交割巡捕番林杖八十。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起馬起船並無關領  
 制書及起馬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斬二十九字改為凡棄毀文卷及織成符驗者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小註並刪。若遺失  
 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改為若遺失  
 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又扶同給由由字改為照  
 字。典文滿替升不問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部院各衙門卷案專責滿漢司官躬親檢點  
 記明號件。悉心收貯。若遇遷轉將一切經管卷  
 案逐件交代。出具並無遺失甘結存案。倘有不  
 肖官吏通同作弊盜取改易者俱照棄毀文書  
 律問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刑部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罪名 遺失官文書者。其並無費失。其辭在案。論官不

遺失官杖七十。并杖益。如笏。是者。身照棄毀文書

誤毀官文書者。並領。其毀毀神祇。一曰。辭官卷

一。指杖八十。門卷案。專責。論。其四百。良。雖。錄。照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

吏典役滿替代。不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

傳書接管之人者。○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照

傳書者。○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照

傳書者。○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照

傳書者。○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照

棄毀官文書者。○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

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者。

徒二年 杖六

棄毀官文書。規避杖九十罪者。○當該官吏。知

而不舉者。○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

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杖

九十罪者。○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

徒二年半 杖七

棄毀官文書。規避杖一百罪者。○當該官吏。知

而不舉者。○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



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杖  
一百罪者。○當該官吏

徒二年杖八

棄毀官文書。規避徒一年罪者。○當該官吏知

而不舉者。○當該官吏

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徒

一年罪者。○當該官吏

徒二年半杖九

誤毀○當該官吏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當該官吏

誤毀事干軍機錢糧官文書者。○當該官吏

棄毀官文書。規避徒一年半罪者。○當該官吏

知而不舉者。

遺失○當該官吏

制書聖旨。及印信者。

遺失事干軍機錢糧官文書者。○當該官吏

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徒

二年半罪者。

各○當該官吏

棄毀官文書。規避徒二年罪者。○當該官吏知



而不舉者。

各部院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徒

二年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

棄毀官文書規避徒二年半罪者。○當該官吏

知而不舉者。

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徒

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棄毀官文書規避徒三年罪者。○當該官吏知

而不知舉者。文書毀壞外。皆四十。若為各字。雖不

論。各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徒

三年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

歸書棄毀衙門印信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並事干軍機錢糧官文書其當

該官吏知而不舉者。

棄毀官文書規避流二千里罪者。○當該官吏

知而不舉者。

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規避流



平千里罪者。參案官吏。同盜。頭。劫。傷。身。盜。竊。  
候監 候。洋。參。案。官。吏。同。盜。頭。劫。傷。身。盜。竊。

棄毀事干軍機錢糧之文書者。○當 當。參。案。官。吏。

蕩官斬監 候。而不舉。亦 亦。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

御名。及。別。各。衙。門。卷。案。官。吏。同。盜。頭。劫。傷。身。盜。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

者。杖一百。其所犯

御名。及。杖八十。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

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

免。當言。牙。石。而言。計。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

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

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

可行。無害於事者。勿論。

罪名十

言。大。論。答。三。守。卷。官。害。於。事。者。



錯誤文書字樣有害於事者。

答四十

文書誤犯其律書心篇

御名文書論略各答二十若誤申繼言論略而文案

廟諱者。事申六部論略官害外事各答四十其論衙門

申六部文書字樣錯誤有害於事者。事書外六

坐罪杖六十書及奏事論略當言則言不

廟諱者。事申六部論略官害外事各答四十其論衙門

杖八十

書奏事誤犯罪

御夕事外論略上官誤集篇公事必決論專籍刺

廟諱者。

杖一百

名字觸犯若民白奏

御名奏公事必決論專籍刺

廟諱者。刑論行許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其合

不申事應奏不奏若日奏日申不許回辭而

凡軍官犯罪應請而不奏若日奏日申不許回辭而

旨而不請若重篇○若軍將過越權限而請與所各不

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照雜律處絞○



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答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一等。○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

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即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指揮使等世職軍官。軍官犯罪四字。改為應議之人有犯。文職有犯四字。改為文武職官有犯。官自對照與善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刑部奏。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



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革職。至於賑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拏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卅無重歷年事例。

雍正二年。

諭。嗣後具題案內官員人等。有一人於兩案犯罪者。一案罪輕。先行題結。俟後案審明。從重歸結者。至後案從重題結之日。仍將前案所擬輕罪罪名。敘

入於後案本內。然後再引本案所犯重輕。按律例定擬。如前案已擬重罪。後案罪名輕於前案者。至後案題結之日。亦必將前案所犯重罪罪名聲明。仍歸前案定擬。如再有數案犯罪者。亦必將各案所擬罪名。俱簡明敘入最後題結本內。○三年。議准。外省人命案件。擬以軍流等罪。咨部完結者。俱駁令具題。嗣後不行具題者。將該督撫查議。

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申

答四十

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申



上而不申者。○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

杖八十

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以致五品以下衙門誤准施行者。

杖九十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致五品以下衙門誤准施行規避杖七十罪者。  
入獄杖本百然外再杖大案則外重則杖四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奏請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致三品四品衙門誤准施行者。○致五品以下衙門誤准施行規避杖八十罪者。

品以徒各年杖六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杖九十罪者。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致五品四品五品以下各衙門誤准施行規避杖九十罪者。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杖一百  
罪者。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致三品四品五  
品以下各衙門。誤准施行。規避杖一百罪者。

杖八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一年

罪者。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致三品四品五  
品以下衙門。誤准施行。規避徒一年罪者。

杖九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一年

半罪者。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致三品四品五  
品以下各衙門。誤准施行。規避徒一年半罪者。

杖十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

下屬將不合行事務。妄稟混稟。致一品二品衙  
門。誤准施行者。○致三品四品五品以下各衙



門。誤准施行。規避徒三年罪者。五品以下各減

半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徒二年

規避徒三年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規避流二千



旨而不請。及應論功上議而不止議者。

斬監候

合奏公事。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以後發露。事干軍務錢糧者。前氣出使不復命。許

凡奉 制敕出使不復

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

聖旨不繳納日以下不繳納

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罪名

笞四十

聖旨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驗者。

出使笞五十三日不繳納

出使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

出使回還後六日不繳納符驗者。○三日以下



不繳納符驗規避笞三十罪者。

出使杖六十凡對人效常事者

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

聖旨者。

出使回還後九日不繳納符驗者。○六日以下

不繳納符驗規避笞四十罪者。

杖七十

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常事者。

出使回還後五日不繳納

聖旨者。○三日以下不繳納

聖旨規避笞五十罪者。

出使回還後十二日不繳納符驗者。○九日以下

不繳納符驗規避笞五十罪者。

杖八十

出使回還後七日不繳納

聖旨者。○五日以下不繳納回還後十日以下不繳納符驗者。

聖旨規避杖六十罪者。

聖旨出使回還後十五日以上不繳納符驗者。

奉各衙門使不復命若回還後十二日以下不

繳納符驗規避杖六十罪者。



杖九十

出使回還後九日不繳納

聖旨者。○七日以下不繳納

聖旨規避杖七十罪者。

奉各衙門使不復命。若回還後不繳納符驗規

避杖七十罪者。

杖一百

奉

制敕出使不復

命干預他事者。○回還後十一日以上不繳納

聖旨者。○九日以下不繳納

聖旨規避杖八十罪者。

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軍情重事者。

奉各衙門使不復命。若回還後不繳納符驗規

避杖八十罪者。命又不繳納

出使徒一年杖六

出使不復杖八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杖九十罪者。

出使徒一年半杖七



出使不復半半杖十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杖一百罪者懲

出使不復杖八

出使不復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徒一年罪者不繳

出使不復杖九

出使不復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徒一年半罪者不繳

出使不復杖一

出使不復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徒二年罪者不繳

出使不復杖一

出使不復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徒二年半罪者不繳

出使不復杖一



出使不復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徒三年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出使不復

命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規避流二千里罪者。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

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

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

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

件。不行區處。而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

附律定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

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追

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七日程。改為十日。十日

程。改為二十日。追會。改為關追會審。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日爲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叅。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事件。定限六個月。盜案定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箇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

題叅。若該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不行題叅察出。

一併議處。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爲始。限四個月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總督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個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涇陽。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等案。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個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個月。展兩月。原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參。卽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級。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從重議處。督撫參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



核。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箇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狗庇不行拏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省隔邑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拏解。如庇匿不解。照狗庇例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限滿無獲。照例分別

議處

凡命盜案件。如四箇月限者。州縣限兩箇月。解府州。府州限一箇月。解司。司限二十日。解督撫。如六箇月限者。州縣限三箇月。解府州。府州限七箇月。解司。司限一年。限箇半月。解督撫。督撫將州縣府司起解年月日期。於疏內聲明。如州縣承審遲延。及督撫逾限不參者。仍照定例議處。倘州縣已解府州。及府州已經解司。而府州臬司遲延者。將遲延







欽件數目。併稽遲緣由。開冊咨送三法司查核。○康熙九年。題准。凡承審直省刑獄案。將諭旨。欽件限期。專責督撫。有違限者。將督撫計月處分。不許分坐道府等官。如有等候提拏犯証。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情由申詳督撫。該督撫題請展限。如承問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情由。不預行申報者。聽督撫題參。將承問官罰俸一年。○二十二年。定。凡刑部審結細事。照熟審例。將到部。併審結日期。題詳事日一次彙題。○又議准。直省人命事件。改限

六箇月審結。逾限不結。不及一月者。承問官罰俸三箇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十一年。

諭。嗣後將刑部議結細事。照熟審減等例。十日一次彙寫具題。其具題時。著將到部之日。審起。完結之日。俱行寫出。○三十六年。議准。問刑官員審理盜案。供証既明。可結不結。逾限至一年以上者。照無故遲延之例。嚴加議處。○四十年。議准。各府州縣人命案件。六箇月限滿。照例題參後。又於四箇月限內。不行完結。復參遲延者。照題定易結不結之例。將承審各官革職。併將督催之臬司。刑名



巡道及承催道員各降三級調用。如承審官或為勢壓或以賄囑故為延緩聽訟不平。銀鍊失實等項。該督撫嚴查題參。○四十四年議准。旗民互告事件。承審官限一月完結。有提人行查之處。以人文到部之日扣限。○四十六年。

諭。嗣後各省一應欽件。交與某官審理。及已完未完。該督撫四季奏聞。如部發案件。其已完未完。亦著本部查明。四季奏聞。○四十八年。

諭。應結之事。即當議結。不必數駁。致增事端。○五十二年。議准。現禁審理人犯。每月一次奏。

聞。即於各犯名下。將所犯事由。到監月日。併未完情由。逐一註明。至行提人犯。逾限不送。行查事件。耽延不覆者。照例題參。○六十一年。議准。各省欽件部件。停其四季造冊啟奏。俱照部內定限完結。若將易結之案。遲滯不完者。令該衙門查參。○雍正二年。覆准。凡參承審遲延。原審官初次限滿。已經參過。遲延。其在二限之內。承審官遇有陞任降革。或因公他往。委署。及新任之員接審。逾期者。即於接審日算起。准其展限四箇月。如限內仍不審結。該督撫即將易結不結情由。查明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參。○四年議准。嗣後凡州縣承審  
欽部命盜等案。審轉造報事件。申詳司道府州者。俱  
用副詳申報督撫。如有駁回之件。卽將駁查緣  
由。并駁回月日開明具報。倘有苛駁索詐推卸  
情弊。應令該督撫查明。將該上司各官題參。照  
易結不結例議處。倘該督撫狗隱不揭。或被傍  
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督撫亦照狗庇例  
議處。○五年議准。嗣後刑部行提人犯。行令八  
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務照定例。於文到之日  
卽行查送過部。如人犯或有他故。卽行報明。如

有越三日不送到部。并不報明不到情由。卽將  
該管官照例參處。其刑部各司提人。於行文之  
日。卽開明人犯旗分姓名。知會司務。令登記號  
簿。於三日內按簿查喚。倘人犯已到。而胥役人  
等。勒索不行放入者。該司務察出。卽行呈堂。照  
例嚴加治罪。如該司務狗隱不究。經受勒之人  
告發。將該司務一併照例參處。○又

諭。嗣後凡有緝拏人犯之處。各該衙門卽速行文。不  
得稽遲時刻。倘文到之日。彼處奉行不力。以致免  
脫。責有攸歸。著將此旨內外通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罪名

官文書稽程一日之吏典。○四日之首領官。不

答二十

官文書稽程四日之吏典。○七日之首領官。

答三十

官文書稽程七日之吏典。○十日之首領官。

答四十

官文書稽程十日之吏典。

杖八十

本衙門官吏遇所屬申稟公事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事批發司官吏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

三員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三宗吏典。答二十。三宗至五宗。答三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

答二十。三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

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二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止答四十。刑部奏准。又令刑部議。○刑部奏准。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罰俸十日之例。罰俸十日。改爲罰俸一月。罰止一月。改爲罰止三月。刑部奏准。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申稟條。部院各衙門。每月將已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

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察叅。○刑部奏准。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令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歷年事例

雍正元年

諭。直省命盜案件。主稿雖則刑部。然必由三法司等衙門。公同確勘。畫題。方行請旨。今刑部議覆。被盜疎防。及人命失察等案。有該督撫未將所屬地方官弁報叅者。刑部於具題完結本尾聲明。行令查叅。到日再議。嗣經該督撫有照例補叅。亦有援例



請免者。止用咨覆刑部。再不具題。又不照會都察院大理寺衙門。是以部中奸猾胥吏。得以操縱其事。暗地招搖。有部費者。則爲援引輕例。且有竟將咨文沉匿。日久潛消者。如無部費。雖督撫聲明在所可寬。不准邀免。欺隱朦混。事同議異。敕下刑部。嗣後凡三法司會議案件。本尾帶及行令補叅者。督撫咨覆刑部。其或處分。或寬免。作何完結之後。令刑部知會。畫題衙門。公同刷卷。如此。則胥役不得萌逞故智。上下其手矣。○五年。議准。嗣後刑部見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底。將所審案

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件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叅。或被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者。將堂官一併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卽行題叅議處。倘督撫不行題叅。別經發覺。將督撫一併議處。淋首

罪名



答一十

照刷文卷。吏典遲一宗。二宗者。○府州縣首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遲三宗至五宗者。

答二十

照刷文卷。吏典遲三宗至五宗者。○失錯及漏報一宗者。○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遲一十宗者。

答三十

照刷文卷。吏典遲一十宗者。○失錯及漏報二宗。三宗者。○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

河泊等官。遲一十五宗者。○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答一十罪者。

答四十

照刷文卷。吏典遲一十五宗者。○失錯及漏報六宗者。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答二十罪者。六十

十罪者。六十

照刷文卷。吏典失錯及漏報九宗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笞三  
十罪者。

杖六十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笞四  
十罪者。

杖七十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笞五  
十罪者。

杖八十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杖六

十罪者。

杖九十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杖七  
十罪者。

杖一百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杖八

十罪者。

杖一百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杖九

十罪者。



徒一年半 杖七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杖一

百罪者。

徒二年 杖八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徒六

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徒十

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徒一

年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徒二

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徒三

年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遲延漏報。規避流二



千里罪者。

###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十

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

補文案。

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作已改正。

以避遲錯者。錢糧。計

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監察御史四字。改為布

政司。無礙卷宗。不詳錄博一宗。皆

五不罪名。嚴一季。皆

無礙卷宗。無礙卷宗。無礙卷宗。無礙卷宗。無礙卷宗。



磨勘刷過卷宗。刑名造作等事。可完不完。可改正不改正。過一季者。

隱漏刷過卷宗。不報磨勘一宗者。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六分者。○刑名等事。四月不完。不改正者。

隱漏刷過卷宗。不報磨勘二宗者。

杖六十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二分者。○刑名等事。五月不完。不改正者。○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

完。不改正。罪未至杖六十。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杖六十。

隱漏刷過卷宗。不報磨勘三宗者。○規避笞四。罪者。杖六十。

杖七十。兩者。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三分者。○刑名等事。六月不完。不改正者。○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正。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六兩至五兩者。

隱漏刷過卷宗。不報磨勘四宗者。○規避笞五



十罪者。○磨勘卷宗。錢糧未足四分者。○刑名等事。七月不完。不改正者。○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正。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十兩者。

○隱漏事干。錢糧卷宗。二宗者。○規避杖六十罪者。○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一兩以下者。○刑名等事。杖六十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杖九十。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五分者。○錢糧未足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隱漏不報磨勘。規避杖七十罪者。○隱漏事干。錢糧卷宗。二宗者。○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一兩至三兩五



錢者。○刑名等事杖七十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六分者。○錢糧未足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刑名等事不完不改正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杖八十罪者。○隱漏事干錢糧卷宗三宗者。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五兩者。○刑名等事杖八十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徒一年  
杖六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正而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隱漏不報磨勘規避杖九十罪者。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七兩五錢者。○刑名等事杖九十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杖一百罪者。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一十兩者。○刑

名等事杖一百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

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杖八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徒一年罪者。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一十二兩五錢

者。○刑名等事徒一年罪者。○同僚若本管上

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杖九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徒一年半罪者。○同僚若本管上

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刑名等事徒一年半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

不舉。及扶同作弊者。○刑名等事杖一百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同僚若本管上司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

五十五兩者。○同僚若本管上司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徒二年罪者。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十七兩五錢者。

○刑名等事徒二年罪者。○同僚若本管上司

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刑名等事徒四年。雜犯三流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二十二兩二十五

兩三十兩者。○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

扶同作弊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

扶同作弊者。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四十五兩者。○同僚若本管上司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刑名等事徒二年半罪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五十兩者改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徒三年罪者一半半罪者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刑名等事徒三年罪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隱漏不報磨勘規避流二千里罪者而不改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刑名等事流二千里罪者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外職絞

雜犯准徒五年

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增四十兩者○同

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作弊者

斬

監候

磨勘刷過卷宗錢糧未足刑名等事不完不改

正而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置百二十兩者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

因遺失文案而代為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



罪重者從重論。并減清賦一錢。若清賦出入  
其罪名。杖八十。署文案。  
杖八十。署文案。

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杖九十。罪未決放者。

此就全出全入言。其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剩罪見官司出入人罪本律罪名。不具載。餘倣此。

杖九十。署文案。而不同僚官代判署者。

遺失同僚文案。而代為判署者。杖九十。罪未決放者。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杖九十。罪已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杖一百。罪已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徒二年罪已決放者。  
徒三年半罪未決放者。

升徙徒二年半杖九出入人徒一年半罪已決放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徒二年半罪已決放  
者。徒三年罪未決放者。

升徙徒三年杖一出入人徒一年半罪已決放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徒三年罪已決放者。  
流罪未決放者。

升徙流二千里杖一出入人徒二千里罪已決放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流二千里罪已決放

者。謂未就計者各減一等因而大將軍勳者無

典計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

決放者。

流三千里杖一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流三千里罪已決放  
者。死罪未決放者。

絞斬

代判署文書增減出入人死罪已決放者。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

問故失。並斬。以該吏爲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十罪未就

罪名

笞二十

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首領官失於對同者。

笞三十

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誤。吏典洗補改正者。

笞四十



當該官吏增減文書以避遲錯者。

增減官文書者。軍器監鑄所心重準梁關字對

增減官文書者。軍器監鑄所心重準梁關字對

杖七十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杖六十罪未施行者。

杖八十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杖六十罪者。○規避杖七十罪未施

行者。○規避杖六十罪者。○規避杖七十罪未施

行移文書傳寫失錯當官該吏洗補改訛手擬

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

杖九十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杖七十罪者。○規避杖八十罪未施

行者。○規避杖八十罪者。○規避杖九十罪未施

杖一百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杖八十罪者。○規避杖九十罪未施

行者。○規避杖九十罪者。○規避杖一百罪未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徒一年 杖六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杖九十罪者。○規避杖一百罪未施

行者。杖一百

徒一年半 杖七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杖一百罪者。○規避徒二年罪未施

行者。杖一百

徒二年 杖八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徒二年罪者。○規避徒三年罪未

施行者。杖一百

徒三年 杖九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徒三年罪者。○規避徒二年罪未

施行者。杖一百

徒三年 杖十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徒二年罪者。○規避徒二年罪未

上未施行者。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土未流三千里杖一百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徒二年半罪者如文案姑勿蘇亦逐

流三千五百里杖一百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徒三年罪者若以罪後故改補行移

曾流三千里杖一百官吏自曾減文案姑勿蘇亦逐

增減官文書及官吏自增減文案故改補行移

文書規避流二千里罪者

洗改文書因而失誤軍機之首領官承發吏未

監候同斬

洗改文書因而失誤軍機之該吏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

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罪名

杖一百

長官不令同僚佐貳若首領官封記印信者

同僚佐貳及首領官不行封記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四 刑部六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

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

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亦以當

首。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罪名

杖六十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之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

倒用印信者。同如漏使印信者

杖八十。同如漏使印信者

全不用印者。

杖一百

公文漏印及全不用印。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

方軍需錢糧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

公文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漏印不用

印信。因而失誤軍機之首領官。承發吏。

斬監候



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公文當該吏漏印不用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發吏  
公文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

聞區處。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兵將軍改爲統兵將軍都指揮使司改爲提督總兵官。

大清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附律例文

一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手本者從重治罪

罪名

杖一百

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若擅出批帖照送貨物其首領官吏以官印用於私書手本者。



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公文書該吏  
漏印不用印信因循失誤軍機者

以官印用效紙書非本者

批發差錯。其首應官吏。都使司印信除製度

錢其銀軍文各處對替。餘其官印。皆皆對出批

假公姓私。再送物貨者。有領官吏各杖

職役罪。亦正官亦

問區本者。並重治罪

疏各首文。疑大小官員。皆以官印。紙紙紙書。將

大清會典卷之百五十四 刑部六





